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Huang Yanping女士（「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05,000,000港元收購Vigo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及與其各自關連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之其他事項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

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尚博士及馬運弢先生。